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1

XIN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新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

XINQIYE POCHANFA TIAOWEN SHIYI

[主编] 李国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黄博

○ 装帧设计 新宇 迈上

主编简介

李国光，男，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大法官、原副院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历任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兼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曾当选为党的十四大代表、十五届中纪委委员。

出版《中国司法制度概论》、《经济法讲座》、《中国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诉讼》等十余部法学著作。

ISBN 7-80217-332-9



9 787802 173323 >

ISBN 7-80217-332-9

定价：45.00元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①

XIN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新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

XINQIYE POCHANFA TIAOWEN SHIYI

[主 编] 李国光

[副主编] 黄建中 周立涛

刘 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李国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9

(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ISBN 7-80217-332-9

I. 新… II. 李… III. 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095 号

新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53 千字
印 张 19.875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32-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企业破产制度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因各种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等法定程序，使债务得以延缓或公平清偿的债务清理制度。企业破产法是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也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

早在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对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1991年全国人大修订《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九章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对非国有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这两部法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我国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企业破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方面，随着《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使《企业破产法（试行）》已不适应目前企业组织破产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企业破产法（试行）》对破产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难于操作，并缺少重整等企业挽救程序，以及切实保护债务人财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程序正常进行的其他相关制度。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有的需要上升为法律。这些客观情况都要求我们尽快出台一部统一适用于所有企业的破产法。

八届、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组在总结《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及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有关规定的实施经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十年多的努力，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该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终于于2006年8月27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为市场交易与竞争创造了公平的机制与环境，其适用范围涵盖所有的企业法人；引入了管理人制度，让破产程序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和专业化；引入了重整制度，使破产法不仅仅是一个市场退出法、死亡法、淘汰法，还是一个企业更生法、恢复生机法、拯救法；规定了跨境破产制度，为中国融入到国际市场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法律机制；第五，规定了破产责任，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前不久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配套衔接；在金融机构破产、担保权益的保护以及一些具体制度方面有许多创新。

新企业破产法公布后，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该法的新内容，继续对与该部法律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问题，继续关注该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积累经验等等，就成为相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共同任务。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作者既有企业破产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又有参与企业破产法修改、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中央部委有关专家，还有致力于企业破产法研究和参加企业破产法修改讨论的院校学者等。他们在具体编撰工

作中依据立法原意,结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根据不同领域特点、不同专业要求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具体制度(尤其是本次修订新增设的制度)与适用,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诠释与解读。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新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系本套丛书之一。本书以新企业破产法的条文为序,采取条文及其意旨、新旧法条对比、关键词解释、条文释义等新颖而独特的体例,结合我国有关现行有效的破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相应具体条文规定,联系破产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逐章逐节逐条对该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和比较深入的释解,力求真实反映该法最新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客观体现该法及其相关规范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实务中的具体运用。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
—— 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第二条	(13)
—— 关于破产原因和重整原因的规定	
第三条	(29)
—— 关于破产案件的管辖的规定	
第四条	(34)
——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对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准用的规定	
第五条	(36)
—— 关于破产的域外效力的规定	
第六条	(44)
—— 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65)
-----------	------

- 关于申请人的规定
- 第八条 (72)
- 关于提出破产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的规定
- 第九条 (102)
- 关于破产申请的撤回的规定

第二节 受 理

- 第十条 (103)
- 关于受理期限的规定
- 第十一条 (109)
- 关于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送达的规定
- 第十二条 (111)
- 关于不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和驳回破产申请裁定的
送达与上诉的规定
- 第十三条 (115)
- 关于受理破产申请时对管理人的指定的规定
- 第十四条 (118)
- 关于受理破产申请后的通知与公告的规定
- 第十五条 (120)
- 关于受理破产申请送达后，债务人有关人员的义务
的规定
- 第十六条 (123)
-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清偿行为的限制的
规定
- 第十七条 (127)
-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对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129)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的规定	
第十九条·····	(138)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和 执行程序的规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145)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已经开始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151)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的管辖 法院的规定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153)
——关于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162)
——关于管理人的监督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165)
——关于管理人的选择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170)
——关于管理人的职责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187)
——关于管理人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等事项的 许可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188)
——关于管理人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190)
——关于聘用工作人员和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193)
------------	-------

——关于管理人的辞任的规定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条.....	(195)
-----------	-------

——关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212)
------------	-------

——关于破产撤销权的行为类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219)
------------	-------

——关于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220)
------------	-------

——关于破产无效行为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225)
------------	-------

——关于管理人对因破产可撤销行为、破产无效行为
取得的财产的追回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226)
------------	-------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
出资义务的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231)
------------	-------

——关于债务人的高管人员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
财产的收回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239)
------------	-------

——关于管理人为取回质物、留置物而为之清偿或设定
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240)
------------	-------

——关于一般破产取回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244)
------------	-------

——关于出卖人取回权的规定

第四十条.....	(248)
-----------	-------

——关于破产抵销权及其行使的规定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255)
------------	-------

——关于破产费用的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260)
------------	-------

——关于共益债务的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263)
------------	-------

——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的规定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四十四条.....	(266)
------------	-------

——关于破产债权的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277)
------------	-------

——关于债权申报期限的确定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279)
------------	-------

——关于未到期债权的申报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282)
------------	-------

——关于附条件、附期限债权的申报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285)
------------	-------

——关于债权申报与无须申报的债权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290)
------------	-------

——关于债权申报的提出的规定

第五十条.....	(296)
-----------	-------

——关于连带债权的申报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297)
------------	-------

- 关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的申报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304)
- 关于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破产、和解、整顿时的债权申报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305)
- 关于债务人未履行完毕合同解除后，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申报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308)
- 关于受托人请求权的申报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309)
- 关于票据关系中付款人请求权的申报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311)
- 关于企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 第五十七条..... (313)
- 关于债权申报的登记及债务表的编制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 (316)
- 关于债权的核查与确认的规定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五十九条..... (326)
- 关于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表决权的配置的规定
- 第六十条..... (336)
- 关于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指定和职权的规定
- 第六十一条..... (337)
- 关于债权人会议的职权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344)
——关于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349)
——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350)
——关于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354)
——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未获通过时的裁定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356)
——关于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的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357)
——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和认可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366)
——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368)
——关于管理人重大事项的申报的规定	

第八章 重 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七十条	(370)
——关于重整申请人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383)
——关于重整裁定与公告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385)
——关于重整期间的界定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386)
——关于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387)
——关于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389)
——关于重整期间担保权人权利的限制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390)
——关于重整期间取回权行使的限制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391)
——关于重整期间出资人及债务人高管人员权利的限制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392)
——关于重整程序的提前终止的规定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七十九条	(393)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日期)的规定	
第八十条	(396)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人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399)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407)
——关于表决分组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411)
——关于重整计划对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禁止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412)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417)
——关于出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中的作用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418)
——关于重整计划的通过与批准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421)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与强制批准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426)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未获批准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八十九条	(428)
——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的规定	
第九十条	(430)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432)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433)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效力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434)
——关于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437)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效力的规定	

第九章 和 解

- 第九十五条····· (440)
——关于和解申请与和解协议草案的提出的规定
- 第九十六条····· (448)
——关于人民法院对和解申请的审查的规定
- 第九十七条····· (451)
——关于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的决议的规定
- 第九十八条····· (457)
——关于人民法院对和解协议的裁定认可的规定
- 第九十九条····· (460)
——关于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未获认可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 第一百条····· (461)
——关于和解协议的效力的规定
- 第一百零一条····· (463)
——关于和解协议对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的效力的规定
- 第一百零二条····· (465)
——关于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效力的规定
- 第一百零三条····· (465)
——关于和解协议的无效的规定
- 第一百零四条····· (468)
——关于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 第一百零五条····· (472)
——关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的处理的规定